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2 日（上午）09 時 10 分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慶煜

出席：各委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各提案單位（詳如簽到簿）

紀錄：陳芳誼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有關宿舍維護經費，請學務處於下次會議提書面資料供委員參閱。**

- 一、學務處建工校區毅志樓宿舍改建工程案，其 35 年、45 年、55 年攤提成本重新計算案：

【執行情形】：已洽主計室確認計算公式，提本次會議報告。

- 二、原校務發展及研究處提：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本案內容有關「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乙節，會後由財務處根據提案四的決議，補充後再送校務發展及研究處彙整。

【執行情形】：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同意備查在案。

- 三、主計室提：有關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自籌收入經費(B 版)購建固定資產因實際執行計畫購置設備大於原編預算數，擬辦理 107 年度併決算事宜，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以自籌收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置，實際執行數較原編預算數增加 3,209 萬 5,737 元，已依會議決議併 107 年度決算辦理。

- 四、 主計室提：有關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自籌收入經費(B版)購建固定資產因實際執行計畫購置設備大於原編預算數，擬辦理 107 年度併決算事宜，提請 審議。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以自籌收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置，實際執行數於原編預算額度內，無須補辦預算。

- 五、 財務處提：「108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規劃案，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 新台幣定存是否續存，授權財務處自行判斷處理。
- (二) 貨幣型基金之投資，原則上通過，惟請留意分散風險，宜以定期定額方式，不宜單筆投資。至於投資海外債券、資金買賣控管 SOP 等細節作法，請財務處於下次會議中提出。
- (三) 除新台幣定存外，任何投資均提交本校「投資管理小組」，由校內外委員評定是否為合適之投資方式。各項投資之執行，由「投資管理小組」主政，公開遴選投資機構協助本校，視市場情勢、本校預估現金流…等狀況靈活從事各項經授權之投資，並定期將投資盈虧向本管理委員會報告。

【執行情形】：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業於本(108)年 3 月 29 日召開完竣，相關公開遴選投資機構協助本校辦理校務基金投資事宜，已於 3 月 14 日完成公告，並張貼在本校、財務處及理財組等網頁之最新公告，總計 5 家金融中心參與簡報，相關決議如下：

- (一) 請財務處建立投資風險控管機制，包括投資標的控管、停損機制及報表對帳管理等，並於下次會議時提出。
- (二) 為利進行校務基金投資作業，經委員一致同意於玉山銀行及中國信託 2 家銀行辦理投資專戶開戶事宜。
- (三) 2 個投資專戶先分別存入新台幣 5,000 萬元整，投資採穩健漸進方式進行，投資額度之增減須經本組委員同意後再做調整。
- (四) 爾後會議開始時，請財務處先說明目前的投資狀況，包括定存、活期及投資現況等，方便委員們瞭解。
- (五) 下次會議預定於 5 月份召開，並邀請 2 家開戶銀行進行投資建議專案簡報，內容包括投資組合、風險控管及報表管理等。

- 六、 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獎金部分每位 1 萬元下修為每位 5000 元。

【執行情形】：本案依會議決議修正後續提臨時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業於 108 年 2 月 13 日以高科大學字第 1082600166 號函公告施行。

- 七、 金屬產品開發技術研發中心提：為 107 年本校向教育部申請「模具中心研發大樓新建工程」，本校配合編列自籌款經費案，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由研究發展處會同提案單位成立專案小組，釐清本案對校園環境、教學及研究效益之影響為何？本校與金屬工業中心之權利義務、營運後財務面之收支分攤為何？再提本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

- (一) 「模具中心新建大樓工程」後續對口單位已簽奉核定改為「產學營運處」。
- (二) 已由黃文祥副校長召集第一校區工學院、總務處、產學營運處、環安衛中心、主計室、金屬產品開發技術研發中心，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召開專家小組會議釐清本案相關細節。
- (三) 有關本案對校園環境、教學及研究效益之影響及本校與金屬工業中心之權利義務、營運後財務面之收支分攤回復，將製簡報提案再提下次管理委員會審議。

- 八、 機械工程系提：機械系增建客用電梯一部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至於採用哪一型式之增建電梯，請營繕組考量美觀、防熱等因素，洽建築師專業評估後決定之。附帶決議如採用鋼構玻璃方案，爾後不得因電梯炎熱之因素申裝空調、增加校務基金之支出。

【執行情形】：

- (一) 依據會議決議洽建築師提出評估建議報告，比較其工程造價、工期、美觀性及防水隔熱等機能後，因鋼筋混凝土外牆較無介面上之滲漏水問題，隔熱性能較佳，造型上較能與周圍建築物融合，工程造價較低且整體工期差異不大，建議採行該型式較符合本校需求。
- (二) 評估結果經簽會各相關單位並奉核可後，已於 108 年 3 月 28 日發函委託本(108)年度開口契約建築師，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外牆續行設計。
- (三) 本案設計廠商預定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前提送工程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初版）等文件至本校審核。

- 九、 進修推廣處提（臨時動議）：擬修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附帶決議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不予通過，仍維持上次會議本案之附帶決議「如果採內含名額之方式，內含名額不得超過提出申請時前一年的招生缺額」。至於內含名額產攜班若採一般班運作方式，除教育部補助款歸系運用外，其餘按學校所有一般班級之規定辦理乙節，如有修法之必要，請提案單位循行政程序修法。

【執行情形】：修正條文經 108 年 1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續提 108 年 4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為使「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臻於完善，爰修正第四點文字。
- 二、前揭要點經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如下：通過，附帶決議如果採內含名額之方式，內含名額不得超過提出申請時前一年的招生缺額。
- 三、進修推廣處對附帶決議說明如下：
  1. 產學攜手專班申請計畫時間、教育部核定與執行招生時間有時間差，落差 1~3 年。
  2. 楠梓校區產攜班自 96 年至 107 年平均缺額人數為 8.2 人，若扣除因日月光減少班級造成缺額增加之因素，則平均缺額人數為 6.7 人；建工校區平均缺額 3.2 人。
  3. 以 107 學年度高科大進修部四技招生缺額來看，建工校區缺額共 1 名，楠梓校區缺額共 60 名（各系缺額人數 1 至 19 名不等），其中產攜班缺額 4 人。
  4. 楠梓校區日間部內含名額產攜班經費，除教育部補助款（大一第一學期 30 萬）歸系運用外，其餘按日間部學制一般班運作，無額外經費分配。
  5. 綜上所述，附帶決議實際執行有困難。是否建請修正附帶決議。建議內含名額產攜班若採一般班級運作方式，除教育部補助款歸系運用外，其餘按學校所有一般班級之規定辦理。
- 四、擬建請修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附帶決議乙案，但經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決議：不予通過，仍維持第二次會議本案之附帶決議「如果採內含名額之方式，內含名額不得超過提出申請時前一年的招生缺額」。至於內含名額產攜班若採一般班運作方式，除教育部補助款歸系運用外，其餘按學校所有一般班級之規定辦理乙節，如有修法之必要，請提案單位循行政程序修法。
- 五、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已於 108 年 1 月 8 日高科大進字第 1073302405 號函各單位在案。函內說明二、前揭會議之附帶決議為：如果採內含名額之方式，內含名額不超過提出申請時前一年的招生缺額。說明三、旨揭要點自本校 108 學年

度申請核定之「產學攜手專班」適用，107 學年度(含)之前核定之專班，原則適用原校區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或擇優適用。

六、檢附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各一份(如附件 2/第 27 頁)。

七、108 年 1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產學攜手專班，使其經費編列及運用有規則可循，事先規劃經費運用。校務基金收入如下表：

項目	學雜費收入	校務基金	備註
外加名額 40 名	5,387,200	1,077,440	校務基金 20%
內含名額 40 名	5,387,200	2,693,600	校務基金 50%
外加 20 名內含 20 名	5,387,200	1,885,520	外加：校務基金 20% 內含：校務基金 50%

PS：以一班 40 名，畢業總學分數 130 為例。

二、學雜費收入支出項目：學生就學獎助學金、校務基金(含場地、水電費等)、系管理經費三部分。

收入部分		支出部分		
項目	說明	項目	說明	
學雜費收入	學雜費*學生數	學生就學獎補助	由學生學雜費提撥百分之六	
		校務基金(含場地、水電費等)	外加名額：由學生學雜費提撥百分之二十 內含名額：由學生學雜費提撥百分之五十	
系管理經費 (淨收入 百分之 百) <sup>註</sup>		人事費	教師鐘點費	由各單位依收入情形自行訂定核支標準，並明訂於經費預算表。
			導師輔導費	依本校「導師輔導實施辦法」支給。
			業務助理費	依本校「約聘僱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規定。
		講座鐘點及專題演講費	除專案申請核准外，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	
		設備維護、場地費	含使用及維護費等，依實際需求編列。	
		材料費	依實際需求編列。	
		系業務費	工讀金、差旅費、雜費等	
儀器設備費	屬資本門支出			

辦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緩議。財務分析並未呈現修法前、後對校務基金之影響差異，請補充這部分資料，再提下次會議審議。並請再審視條文內容，如有未盡完善之處需要修正，請依程序先提行政會議、再提本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訂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8 年 2 月 27 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08 年 3 月 6 日由黃副校長主持，邀集院、系及主計室召開本校碩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會前會。
- 二、為明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事宜，爰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全文草案及併校前三校法規比較表各 1 份(附件 3/第 33 頁)。
- 四、108 年 3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 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1. 併校前三校區均有訂立要點(辦法)。	
	2. 原三校區校務基金分配比例，如下表：	
	學校	分配比例
		校
	建工校區	21%
第一校區	須扣除分攤費用後再分配(碩專班收入約 64%)	
	20%(佔總收入 13%)	
楠梓校區	20%	
修法後 財務收支情形	學校	分配比例
		校
	高科大(草案)	21%
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校務基金分配比例：		

差異分析	校區	收入合計	校務基金 21%	原校區 校務基金	校務基金增減
	建工校區	49,475,402	10,389,834	10,389,834	0
	第一校區	24,723,280	5,191,889	13%+分攤費用 (校負擔約總收入 29.6%)=42.6% =10,532,117	-5,340,228
	楠梓校區	8,086,003	1,698,061	1,617,201	+80,860
	建議方案	校務基金分配比例 21%			

**辦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緩議。
- 二、請將附表刪除，由提案十產學處「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會議與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支給要點」之申請表替代。
- 三、請重新考量「進修推廣處業務費佔收入分配 2%、鐘點費不得超過系所管理費 60%、結餘款」等相關條文內容，調整比例、妥適修正。因本案有急迫性，請務必提 5 月份行政會議討論、再提下次本管理委員會會議（預計 6 月 6 日召開）審議。
- 四、助理人事費用係由系所、或由校分擔，全校需要一致。請主計室協助提供本校助理人事費用分析表等資料，請人事室與進修推廣處及相關單位研議，一個月內訂定初步的分配辦法。

**提案三**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建工及燕巢校區、第一校區、楠梓及旗津校區）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各 1 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
- 二、因本校(建工及燕巢校區、第一校區、楠梓及旗津校區)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係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原三校研發處及秘書室主政各自函報教育部核定備查並公告於學校網頁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在案，故有關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仍採分校區撰寫方式辦理。
- 三、檢附本校（建工及燕巢校區、第一校區、楠梓及旗津校區）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各 1 份(附件 4/第 43 頁)。

####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本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為瞭解校務基金績效情形，並落實校務基金之管理及監督，彙編「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透過校務基金執行狀況及早規劃因應，達成穩健校務基金與擴展校務目標。

**辦 法：**本案如經本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通過。

**(主席指示：因林栢村院長稍後另有會議，在此先討論提案九及產學處其他提案)**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為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新台幣 8,969 萬元興建「大型鈹金模具試模中心研發大樓新建工程」，請本校配合編列自籌款經費新台幣 1,000 萬元乙案，提請審議。

#### 說 明：

- 一、依據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大樓工程」後續對口單位已簽奉校長核定改為「產學營運處」。
- 二、已由黃文祥副校長召集第一校區工學院院長、總務處、產學營運處、環安衛中心、主計室及金屬產品開發技術研發中心，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召開小組會議釐清本案相關細節。
- 三、本校金屬產品開發研究中心已於 108 年 3 月 8 日修訂本案第五版「規劃構想書」函覆教育部在案。
- 四、有關「本案對校園環境、教學及研究效益之影響」部分，已與校內行政研究單位釐清對策及回復如(附件 10-1/第 278 頁)簡報說明，另「本校與金屬工業中心之

權利義務及營運後財務面之收支分攤」部分，已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召開未來營運模式研商會議商訂營運事項，如(附件 10-1/第 278 頁)簡報說明、(附件 10-2/第 292 頁)金屬中心營運規劃書及(附件 10-3/第 313 頁)研商會議紀錄。

####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計畫目標：**建置大型鈹金模具共同試驗場域，開發工業 4.0 先進智慧試模技術，協助國內模具及相關應用產業轉型與升級，提升國際產學接單能量，使本校具有全國設備最佳的智慧鈹金模具試模中心，成為模具典範大學。

**計畫摘要：**本案「大型鈹金模具試模中心研發大樓新建工程」，內含一棟 3 層樓之研究大樓及約 500 坪模具工廠，依據 106 年 11 月 20 日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召開本案建置分工會議決議，「廠房由教育部負責建構(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學校自籌)，設備由經濟部負責建構(經費約新台幣 4 億元)」，本計畫工程完工後，將採「金屬中心與高科大共同營運之經營模式」，惟金屬中心已同意正式營運後提供本校每年 150 萬元/年土地與廠房租金(水電費及稅費另繳)。

#### 財務評估：自償率=七年期達 105%

自償率=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本案償還期以 7 年估算，將土地與廠房租金列入現金流入，將校務基金自籌支應 1,000 萬元列為現金流出來試算，對本校而言自償率=1,050 萬元/1,000 萬元\*100%=105%，營運後 7 年即可償還自籌財源。

#### 其他收益：

**建築空間：**保留「大型鈹金模具試模中心研發大樓新建工程」中「研究大樓」一整樓層作為學校統籌運用空間。

**產學合作：**利用廠房設備之有關產學合作金額每年 300 萬元以上，其行政管理費按學校標準再提高 5% 為原則。

**設備捐贈：**設備折舊攤還完成後(約 4 億元)，若不再營運，經由經濟部核准後，將優先捐贈高科大。

#### 效益評估：

**教學效益：**保留學期間每年 416 小時課程及參訪等教學使用。

**研究效益：**因應工業 4.0，開發先進智慧試模技術，解決目前業界以傳統試誤(Try-error)之無參數化試模方式，不具有自我補償與參數化決策等方法，造成鈹金成形缺陷問題。

**產學效益：**成為擁有噸數最高機械及伺服沖床設備的大學(1600 噸伺服機械沖床及 2400 噸機械沖床等)，連結周邊光學檢測設備，可組成產線的方式，

提供汽車鈹金件的沖壓全工程的試模、生產驗證，及成形件的動態檢測，可導入智慧化技術於鈹金模具產業，協助業界爭取國際訂單，增加本校國際產學合作能力，將使本校成為全國規模最大智慧鈹金模具試模中心之模具典範大學。

**辦 法：**審核通過後辦理後續工程推動事宜。

**決 議：**先用墊款方式撥 1000 萬元做先期規劃使用，並請總務處向中央相關部會反應本校需額外付出之成本（如供電硬體設備、道路維修、買地闢專路直通……等），俟本校需分攤之成本確定後，屆時再由產學處提會審議。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會議與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支給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及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推動校務發展需要，彈性運用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特訂定自籌收入支應會議與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支給要點。
- 三、檢附自籌收入支應會議與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支給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含申請表格）如附件 11-1/第 315 頁、各校條文差異彙整表如附件 11-2/第 322 頁。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為推動本校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及產學合作需要，彈性運用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訂定本要點以規範經費支給標準，其支出之經費來源係由申請單位之自籌收入(含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及計畫結餘款)支應。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修正通過。附表名稱「自籌收入支應膳宿費用申請表」請修正為「自籌收入支應膳（禮品）宿費用申請表」，本要點支應標準日後如需修改，應與校內相關規定一致。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訂定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企業進駐暨設置研發中心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充分運用本校研究與校務發展之資源，加強與企業合作，特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協助媒合或提供企業創業及產品創新所需之軟硬體資源，如設備、空間、技術、商務與管理之諮詢與部分支援，特訂本辦法。
- 三、進駐收費標準依據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授權與總務處、主計室討論後逕行修正，爰修正附件 12 附表一及本辦法第八條。
- 四、因應產學營運處創新育成中心之海洋相關產業創新育成業務、進駐空間及經費移撥至海洋科技發展處，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內文及部分用語。
- 五、有關進駐收入分配比例原則，規劃追溯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本辦法分配收入。
- 六、檢附本案訂定草案總說明、逐點條文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12/第 325 頁。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預估本案之財務預期效益，併校後進駐育成中心企業約 60 家，預計每年約帶來新台幣 468 萬元進駐收入（以原三校 3 年平均受贈收入加總估算），各校區培育空間及進駐收入如下表。

地點		空間
第一校區	工學院(F 棟)	12
	教師研究大樓(R 棟)	11
	創業園區(L 棟)	2
	產業創新園區 A 棟(I 棟)	12
楠梓校區	水食工廠	6
	造船實習工廠	4
旗津校區	海事大樓	3
合計		50

年份	企業進駐收入(元)			收入合計(元)
	建工校區 (皆為合約進駐)	楠梓校區	第一校區 (含設置研究中心)	
105	184,000	799,680	3,716,156	4,699,836
106	86,000	685,440	3,868,044	4,639,484

107	173,000	900,480	3,629,036	4,702,516
			年平均收入	4,680,612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撤案，重新檢討、修正條文後再提會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事項辦理。
- 三、修正重點說明：
  - (一) 明定專案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及得以定期契約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二) 若為學術單位之系(所、中心)教師或單位自籌分配經費所新聘人員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辦理遴選會議，決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定號聘用，續聘程序時，則經由用人單位審議後，簽會研發處並陳請校長核定。
  - (三) 申請以副研究員(含)以上等級聘任或專案研究人員升等送審須經外審流程。
  - (四) 修正勞動契約書範本第三點及研究費支給標準表備註說明，另附件表格配合調整修正。
- 四、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第 206 頁。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一、財務支出：

- (一) 本案係指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分配經費(含結餘款)或相關專案計畫經費進用專案研究人員。以專案助理研究員為例，第一年起聘月薪為 58,350 元/人，一年約需 787,725 元/人。
- (二) 原訂法規專案研究人員聘任應經研究人員評選委員會決審，每次辦理會議需支出 15,000 元業務費及 20,000 元人力成本。若依實際執行情況，平均每月皆須辦理研評會方能因應全校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及審議，預估需支出 35,000 元\*12 次/年=420,000 元/年。

(三) 校內專案研究人員聘任經費來源為各學術單位之系(所、中心)教師或單位自籌經費所支應。召開研究人員評選委員會所需經費則由本校獲得教育補助「國立技專校院及重點科大基本需求補助第一階段五年推動計畫(107年至111年)」之厚實教研基礎，深化產學連結計畫之業務費支應，故本案經費支出不影響本校校務基金收入。

## 二、預期效益：

- (一) 學術單位之系(所、中心)教師或單位自籌經費所新聘人員得以由計畫自主管理，以強化各用人單位自主營運功能與效率。
- (二) 簡化進用專案研究人員之行政及管理程序與成本。

**辦 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據本校「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事項辦理。
- 三、修正重點說明：
  - (一)修正本要點所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學歷資格。
  - (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須自籌經費比例。
  - (三)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篇數上及在不同學群領域的研究量能調整。
  - (四)產學研究績優教師調整可認定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所創造之績效。
  - (五)調整研究中心績效認定標準。
- 四、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217 頁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 一、本案編列補助博士級以上專案研究人員約 45~60 人/年(月薪 58,350 元/人月，一年約需 787,725 元/人)，以強化本校在於產學及學術研究之能量，係由本校獲得教育部補助「國立技專校院及重點科大基本需求補助第一階段五年推動計畫(107年至111年)」之厚實教研基礎，深化產學連結計畫的人事費用(3,800 萬~6,000 萬元)/年支應。

- 二、每位專案研究人員其績效考核標準為，須協助教師新創造 400 萬/年(產學及技轉金額)以上或 4 篇/年(SCI/SSCI)以上，預估將提高產學收入 10~15%及本校於世界大學排名聲望，並期望能整體帶動本校各績優教師與研究中心團隊產學與學術研究量能。

**辦 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一、通過。

二、對於這類全由計畫經費支應之案件，是否需提本會審議？哪些類型的案件不需經過本會審議？是否僅就經費來源審查？請財務處研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109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請各校依相關規定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非營業部分編製日程表等規定籌編 109 年度預算；各校國庫補助額度俟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概算額度，經部長核定分配後另案通知。
- 二、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編列情形說明：
- (一) 本校 109 年度國庫補助數額尚未核定，暫依 108 年度預算數初編：基本需求 22 億 4,984 萬 4 千元（其中基本需求編列經常門 22 億 0,981 萬 6 千元，資本門編列 4,632 萬 5 千元）、績效型補助款 4,561 萬 4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600 萬元，資本門編列 3,961 萬 4 千元）、深耕等計畫型補助款 7 億 1,867 萬 6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5 億 9,729 萬 7 千元，資本門編列 1 億 2,137 萬 9 千元），詳如預算額度核定比較表。（附件 7-1/第 228 頁）
- (二) 109 年度概算預計總收入 50 億 3,430 萬 6 千元、預計總支出 53 億 1,516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 億 8,086 萬 2 千元，約較 108 年度減少短絀 300 萬 1 千元(1.06%)，詳如收支預計表(附件 7-2/第 229 頁)。
- (三) 109 年度資本門編列 5 億 6,932 萬 9 千元，詳如資本支出編列狀況彙總表（附件 7-3/第 230 頁）。
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9,193 萬 5 千元。

2. 無形資產：3,939萬4千元。
  3. 遞延費用：3,800萬元。
- 三、 109年度概算案現金流量估計：短絀2億8,086萬2千元(流出)；折舊攤銷費用7億3,459萬4千元(流入)；資本支出5億6,932萬9千元(流出)；政府補助1億8,862萬8千元(流入)，預計總現金流入7,265萬1千元。
- 四、 建議事項：109年度概算初編預計短絀2億8,086萬2千元，雖較108年度預算短絀減少300萬1千元(1.06%)，但較107年度決算短絀增加7,085萬1千元(33.74%)，主要原因為大金額受贈財產攤銷結束收入減少、利息收入預計減少、符合優化生師比政府政策及考量教師升等、職員晉級等人事費及教學行政單位空間整併所需之相關經費增加所致。
- 五、 教育部核定額度異動時，依下列原則調整編列：
- (一) 營建工程計畫依教育部核給額度編列。
  - (二) 績效型補助及基本需求部份：
    1. 如教育部核定額度高於初編額度，則依教育部規定比例增列經常門及資本門額度。
    2. 如教育部核定額度不足初編額度，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照列，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則按比例刪減。
    3. 收支部分依核定情形調整編列。
- 六、 為能妥善因應概算案規定作業時程限制，109年度預算案編列作業，擬依往例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期限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教育部彙送立法院審議。

####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109年度概算案現金流量估計：短絀2億8,086萬2千元(流出)；折舊攤銷費用7億3,459萬4千元(流入)；資本支出5億6,932萬9千元(流出)；政府補助1億8,862萬8千元(流入)，預計總現金流入7,265萬1千元。

**辦 法：**本案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草案)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 二、為促進場地設備之有效使用與管理，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以及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
- 三、本要點重要條文規範內容如下：
  - (一) 場地借用身分除開放機關、團體借用，另放寬得以自然人名義申請，提高增加本校場地費收入效益(條文第四點)。
  - (二) 經費收支訂定原則及支出用途(條文第五點)。
  - (三) 明定場地費收入之營業稅收取原則，及提撥場地費收入予各單位之合理比例(條文第五點第二項)。
  - (四) 回饋金(含商品禮券)應依法繳納營業稅，故明定該等收入之營業稅支應來源(條文第五點第二項)。
  - (五) 規範校外、校內單位借用規則(條文第六點至第十一點)。
  - (六) 明定本校場地借用時段計算方式及收費基準(條文第十二點)。
  - (七) 規範學生身分申請借用，需經其所屬管理單核准，並規範管理單位應落實督導之責(條文第十四點)。
  - (八) 為顧及本校師生權益，故限縮校外單位場地租用行為及種類申請，並釐清違法行為之責任。(條文第十六點)
  - (九) 明定停車場收入採學年度為收支原則，及其經費使用方式。(條文第二十點)
- 四、檢附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草案全文暨各校區原有法規比較表如附件 8-1、8-2、8-3、8-4/第 232 頁。

####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以 107 年各校區收入為例進行比較如下：

107 年 1-12 月各校區場地收入統計表

校區別	總收入	舊法 校務基金收入	舊法 占比	新法 校務基金收入	新法 占比
建工/燕巢	2,538,772	1,198,940			
第一	3,087,880	617,576			
楠梓/旗津	4,009,106	2,669,261			
合計	9,635,758	4,485,777	46.55%	4,336,091	45%

因各校區原有分配比例差距甚大，故依據各校區 107 年場地收入數據進行分析，新法規施行後較原三校總收入減少約 15 萬元，減少幅度約 1.55%。

辦法：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議：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8 次行政主管會議、108 年 4 月 10 日第 3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及 108 年 4 月 17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為促使學生宿舍營運管理完善，特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經費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如附件 9-1/第 274 頁。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一、差異分析：

- (一) 第一校區原未編列重建經費。
- (二) 建工及燕巢校區原有編列重大設施維護費(15%)及重建經費(40%)。
- (三) 楠梓及旗津校區原有編列校統籌經費(10%)。
- (四)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如下表：

各校區宿舍結餘	
建工及燕巢	\$ 575,875
重大設施維護費	\$ 6,537,343
重建經費	\$ 24,851,997
合計	\$ 31,965,215
楠梓	\$ 1,371,195
旗津	\$ 7,201,718
第一	\$ 6,988,742

二、建議方案：

- (一) 年度營運管理經費(75%)

本項經費可互相挪用，若有賸餘則轉存下年度繼續使用。

(二) 重建及新建築物分攤經費(25%)

每年年度結束時依結餘經費調整比例。

(三)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詳如附件 9-2/第 277 頁)

每年可提供重建及新建築物分攤經費 18,000,000 元，做為日後宿舍整修重建及新建經費來源。

**辦 法：**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原則通過，惟「年度營運管理經費」及「重建及新建築物分攤經費」之比例是否調整，會後請提案單位與主計室、柯副校長討論決定。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含港澳)地區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及業務相關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競賽等學術交流及推動相關業務，提升國際地位，促進國際交流。特訂定本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含港澳)地區補助要點。
- 三、檢附本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含港澳)地區補助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3/第 339 頁。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通過後預計每年須匡列新台幣 300 萬元做為本要點補助經費，惟為推動國際化擠身世界排名之列，提升本校師生研究能量及移動能力勢為必要性支出。

**辦 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本案係由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免提本會審議，請提案單位送深耕計畫相關會議審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申請境外專班業經教育部核定在案，為使境外專班經費有效運用及協助各專班經營，擬提出草擬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4/第 348 頁。

####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收支管理分配校統籌為實收金額百分之十，預計每專班實收新台幣 300 萬元，每一境外專班可為學校增加 30 萬元收入，目前申請確定開班共 2 班，預計每年至少增加新台幣 60 萬元校務基金收益。

**辦 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決 議：

- 一、緩議。
- 二、收入分配未見「學生就學獎補助學金 6%」之規定，請增列；並請酌降國際處、教務處/進修推廣處、院管理費之分配比例，酌增執行單位之分配比例以資鼓勵。
- 三、下次提本會審議時，請估算開班經費成本提會報告。

#### 伍、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新進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草案，提請審議。

##### 說 明：

- 一、新訂本校未來新進用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新進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表」。
- 二、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及附表一「新進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表」、附表二「現職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表（方案一～三）」、附表三「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新聘人員申請表」。
- 三、相關新進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與原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比較表、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一、二。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因應本校有關預算外之緊急性建築結構性修繕與水土保持需求，擬請同意動支校務基金。

**說明：**

- 一、本案經鈞長考量全體師生安全，能有友善之學習校園，指示盡量完成相關急迫性工程，是已總務處提案建請審議。
- 二、營繕組除執行重大建築工程（毅志樓改建、北中南棟拆除）外，108 年度預算總計約 2 億 6 千餘萬元，主要支應本校水電及郵資必要性需求（大約 9,688 萬元）、例行性合約需求（大約 3,900 萬元）、年度計劃性機電、建築、土木維護工程（大約 4,000 萬元）、一般計畫或臨時性以及常態性修繕需求（大約 4,000 萬元），所餘經費有限。
- 三、爾來校區出現緊急性建築結構性修繕需求，包括：
  - （一）楠梓校區厚生樓磁磚嚴重脫落，造成師生安全疑慮（如照片 1、2），經評估全棟敲除磁磚重貼或上漆，需求約 3,200 萬元。
  - （二）旗津校區船舶機械實習工廠屋頂年久失修，屋頂部分材料不定時脫落（如照片 3~6），經評估整修需求約 350 萬元。
  - （三）建工校區體育館屋頂漏水，雖經歷年整修仍未見改善，須大幅更新屋頂，經評估整修需求約 200 萬元。
  - （四）楠梓校區體育館右側屋頂漏水，經評估整修需求約 200 萬元。
  - （五）第一校區西校區入口機車左右轉分流措施，經評估改善經費約 150 萬元。
- 四、另因去年暴雨，造成校區嚴重的水土保持問題：
  - （一）燕巢校區圖書館前後、行政大樓旁的邊坡嚴重沖刷（如照片 7~12），將造成兩棟大樓未來的風險，加上圖書館後側邊坡滑落，人文學院大樓後側雨水排水溝與陰井滑動（如照片 13~14），總計工程費用約需 4,500 餘萬元。
  - （二）第一校區第二停車場透水性鋪面長年未修（如照片 15~18），導致嚴重積水，遇雨泥濘不堪，加上行政區域往此校區遷移，機車、汽車停車場須調整配置，經費需求約 1,000 萬元。
- 五、因應三校合併，彼此師生學習與生活條件相異甚大，為能使全體師生及早凝聚新學校之共同認同感，規劃 24 小時自習教室（3 處）、圖書館期刊室及閱覽區（3 處）、主校史館（使照、補強、修繕、裝修）、餐廳（4 處）、圖文部（3 處）與學習角（60 處）、

音樂導聆空間整建(2處)、廁所環境優化(6間)，總計合需7,000餘萬元。

**辦法：**綜上所述，以上總務處提案，冀能動支校務基金1.5億元。各案之執行與追蹤，擬逐案列管，並報告校務基金委員會，且得以於委員會決議下停止執行

**決議：**以補辦預算方式通過，請總務處本於權責判斷優先執行項目，先由校務基金支應，並爭取教育部補助，俟教育部補助款撥付本校後，連同先前校務基金墊付的部分改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

**陸、散會：**(14時02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 上午 9 點 10 分

會議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楊慶煜校長

出席委員：

記錄：陳芳誼

單位(或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備註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主席
副校長	柯博昌	柯博昌	當然委員
財務處處長	李威龍	李威龍	當然委員
研發長	郭俊賢	郭俊賢	當然委員
教務長	李嘉紘	李嘉紘	當然委員
總務長	蔡政賢	蔡政賢	當然委員
主計室主任	王明洲	王明洲	當然委員
人資系	黃佳純	黃佳純	
財管系	王瑪如	王瑪如	
財管系	盧正壽		
海環系	林啟燦	林啟燦	
水食系	蔡永祥	(休假研究中)	
高應大文教基金會 常務董事	洪義直	洪義直	
安聯人壽處經理	鄭仲傑	鄭仲傑	
美僑建設公司董事長	陳昭男	陳昭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 上午 9 點 10 分

會議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楊慶煜校長

列席人員：

記錄：陳芳誼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秘書室	組長	李菁菁	
	秘書	陳文菁	
研發處	經理	周正子	
	副理	王淑綺	
學務處			
	組長	石宏男	
總務處	副總務長	翁佳傑	
	組長	李順宏	
進修推廣處			
	專員	巫智志	
國際事務處	網路長	黃善俊	
產學營運處	產學長	蔡進男	
		林雅村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 上午 9 點 10 分

會議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楊慶煜校長

列席人員：

記錄：陳芳誼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人事室	主任	何玉美	
=	業務助理	呂茹極	
研祥如	校務基金人員	蘇培程	
總務處	秘書	林庚達	
總務處	組長	呂俊松	
	技正	黃聰銘	